中共云县委办公室文件

云县办通〔2020〕102号

中共云县委办公室　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县2020—2022年甘蔗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乡、民族乡、镇党委和政府，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县属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省、市驻县单位：

现将《云县2020—2022年度甘蔗生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中共云县委办公室

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

云县2020–2022年甘蔗生产工作方案

蔗糖产业是云县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支柱产业，抓好蔗糖产业发展工作，对加快推进云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抓好全县蔗糖产业发展，结合实际，制定2020-2022年甘蔗生产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按照“高产、高效、集约、生态、安全”的要求，以政府为主导，以企业和种蔗户为主体，以提质增效为核心，进一步激活生产要素，优化发展布局，努力改善生产条件，加大科技投入，主攻单产，提高糖分，抓实良种良法技术推广，提高甘蔗产业综合效益，努力实现蔗糖产业恢复性增长。

二、目标任务

进一步完善蔗糖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完善“政府+企业+合作社+种蔗户+银行”的发展模式，夯实蔗糖产业原料发展基础。到“十四五”末，全县种蔗户达0.8万户，甘蔗收获面积达20万亩，实现农业产值5亿元以上，实现甘蔗工业产量达100万吨，生产白砂糖13万吨以上，实现工业产值 8 亿元以上。

（一）科学确定“十四五”甘蔗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县抓实甘蔗发展，落实年度甘蔗新植任务，有计划翻除宿根面积，确保全县2025年的甘蔗收获面积达

20 万亩，其中：爱华镇 3.5 万亩、茂兰镇 4.2 万亩、忙怀乡 0.36 万亩、晓街乡 2.4 万亩、幸福镇 9.54 万亩，全县甘蔗工业产量达 100 万吨。结合省、市下达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政策指标，确定全县 2020-2022 年的甘蔗新植任务分别为 3 万亩、4 万亩和 5.5 万亩。

（二）落实 2020-2022 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1. 完成甘蔗新植面积。爱华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新植任务分别为 0.5 万亩、0.8 万亩和 1.2 万亩，茂兰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新植任务分别为 0.7 万亩、0.9 万亩和 1.3 万亩，忙怀乡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新植任务分别为 0.1 万亩、0.2 万亩和 0.2 万亩，晓街乡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新植任务分别为 0.35 万亩、0.45 万亩和 0.6 万亩，幸福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新植任务分别为 1.35 万亩、1.65 万亩和 2.2 万亩。

2. 加大宿根甘蔗盖膜力度。全县各种蔗乡（镇）2020、2021、2022 三个年度的宿根蔗盖膜面积每年都达宿根甘蔗面积的 30% 以上。

3. 加强甘蔗原料生产管理。通过落实种植面积，加强生产管理，到 2023 年榨季，全县甘蔗收获面积达 16 万亩，甘蔗农业总产量达 80 万吨，甘蔗农业总产值达 3.6 亿元，甘蔗工业入榨量达 73 万吨，产白砂糖 95000 吨。

三、工作措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

1. 县人民政府。一是制定蔗糖产业发展工作目标，出台县级政策和补助政策措施，督促落实工作，兑现补助。**二是**健全和完善云县甘蔗产业发展信贷风险工作机制，推进蔗糖产业健康发展。

2. 县蔗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全县蔗糖产业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督促甘蔗生产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3. 种蔗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充分发挥乡（镇）党委、政府组织领导作用，做好甘蔗片区发展规划，以种蔗户为主体，大力发展甘蔗种植。协调农村商业银行加大信贷帮扶力度，解决蔗农购买化肥、农膜（药）和用工资金不足的问题。抓好土地流转工作，推进甘蔗种植适度规模发展。统筹制定乡（镇）甘蔗生产补助方案，按时完成甘蔗发展工作任务。

4. 制糖企业。凤糖集团、云县甘化有限公司、幸福糖业有限公司要加强服务区域甘蔗生产技术指导，完善种植合同管理，抓实甘蔗生产全过程服务，组织砍运甘蔗进厂，协调种苗供应。加强和农村商业银行沟通协调，积极为蔗农提供贷款担保服务，执行云南省糖业协会制定的甘蔗收购价格，实行现金收购，榨季开始平衡支付，榨季结束 1 个月内全部付清蔗款。

5. 云县农村商业银行。主动开展甘蔗生产的信贷帮扶，服务甘蔗产业发展。农村商业银行及其下属的分支机构要细化落实工作，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种蔗户，结合实际需要情况，按新植面积 2000 元/亩以内的标准发放甘蔗生产贷款。

（二）优化蔗园布局

进一步优化甘蔗发展布局，将新植蔗园布局在海拔1500米以下、坡度25度以下的适宜区域。积极引导农户退出海拔1500米以上、坡度25度以上，单产低于4吨以下的低产蔗园。大力倡导好田好地种植甘蔗，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扭转产业发展拼资源、拼面积和拼投入的被动局面。要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公路沿线生态脆弱区、重点水源保护区，一律不得安排新植蔗园发展。

（三）狠抓良种良法推广应用

制定《云县2020—2022年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实施方案》，兑现落实甘蔗种苗补助及机械化作业补助政策措施，对糖料甘蔗种植主体（包括个人、甘蔗种植合作社、种植企业、农场和其他实际种植者），糖料甘蔗脱毒、健康种苗按当年新植面积每亩补贴350元，机械化深翻开沟作业每亩补贴170元，机械化中耕培土作业每亩补贴25元，蔗叶机械粉碎作业每亩补贴20元。以云蔗07/1433、云蔗08/1609、新台糖22号、新台糖25号、柳城03/1137、柳城05/136等品种为主推品种，加大高产高糖甘蔗良种推广力度，优化种植品种结构，带动全县甘蔗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广“药、膜、肥一体化全膜覆盖”甘蔗轻简高效种管技术，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控技术、蔗叶还田等综合配套技术的推广力度，提高甘蔗单产和糖分含量。认真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积极推广甘蔗机械深耕整地、开沟、中耕培土、无人机喷药等新机具新技术，有效提升全

县甘蔗生产机械化作业水平。推进农机农艺结合，不断提高甘蔗生产集约化水平。

（四）加强糖料核心基地建设

认真组织实施好糖料蔗核心基地建设，改善蔗园生产条件，增强蔗园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升蔗糖原料保障供给能力。农业农村、发改、财政、扶贫、交通、水务等部门要整合项目资金，积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加大蔗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推进蔗糖产业健康发展。

（五）落实政策性帮扶措施

认真落实政策性甘蔗保险措施，降低甘蔗种蔗风险，增强种植户的发展信心。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优先向甘蔗种植大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倾斜，推进甘蔗原料生产可持续发展。

（六）创新甘蔗生产工作机制

以县、榨区和乡（镇）分别组建甘蔗生产合作社，积极向上争取扶持政策。加大互助组建设力度，参与甘蔗生产宣传发动，不断提高甘蔗生产组织化专业化水平，增强产业发展保障能力。鼓励社会资本、致富带头人和制糖企业职工，通过依法租赁、代耕代种、托管、合作、入股、互换、转包、转让等多种方式，参与甘蔗原料基地建设，突出甘蔗规模效益，推进甘蔗生产集约化发展。县委、县政府2019年在幸福镇勐底村开展了甘蔗生产规模化发展示范，划定勐底村甘蔗发展区域，对涉及5个村民小组的勐底坝2000亩连片田地进行统一规划，培养引进大户种植，推进甘蔗产业规模发展。乡（镇）、村、组充分发挥村民自治作

用，对规划区内的流转田地进行统一定价、集中流转，落实土地“三权”分置机制，推进甘蔗连片种植、规模发展。推进土地“三权”分置机制，集中适度规模经营是我县甘蔗产业发展必走之路，各种蔗乡（镇）要大力推广“勐底经验”，在土地流转、适度规模经营上取得新突破。

（七）提升蔗糖产业核心竞争力

牢固树立依靠科技进步与创新推动甘蔗产业提质增效的理念，鼓励制糖企业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加强与各类科研机构合作，依靠科技创新提高生产力、开发新产品、培育新品牌、发展循环经济，改变目前蔗糖产品单一、产品附加值低的状况，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形成一批适应市场需要、主业突出、重视创新、带动作用明显的优势产品，使蔗糖业真正成为发展循环经济的核心产业和示范产业，不断提升制糖企业发展实力，不断增强制糖企业服务甘蔗原料发展的能力。

（八）强化财政支撑保障

2020-2022 三年期间，县财政每个年度预算甘蔗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万元，用于当年的甘蔗生产工作补助经费以及信贷风险资金，保障甘蔗生产发展。

四、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对全县蔗糖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继续实行县处级领导挂钩乡（镇）、县级各部门挂钩甘蔗种植村的甘蔗产业发展制度。各种蔗乡（镇）党委、政府要成立甘蔗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扎实抓好甘蔗产业发展

工作，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甘蔗产业的工作格局。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种蔗乡(镇)和制糖企业要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召开甘蔗种植工作会议，统一联动，将发展任务分解到相关责任人，落实到村组、农户和种植地块。要保障种苗供应，落实各项服务工作，充分调动蔗农的积极性，抢抓节令高质量完成甘蔗生产工作任务。

（三）狠抓督促检查。县纪委监察委要在不同时段深入种蔗乡(镇)和制糖企业开展加强蔗糖产业的监察检查，通报责任不落实、工作推进慢的乡（镇）、单位，约谈相关工作责任人，强势推进甘蔗生产工作。各种蔗乡(镇)、制糖企业在当年7月起至次年6月30日期间，每月9、19、29日向县蔗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甘蔗生产工作进度。县蔗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月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1. 云县2020-2022年甘蔗生产任务表

2. 云县2020-2022年甘蔗生产补助办法

附件 1

云县 2020-2022 年甘蔗种植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年度 乡镇	小计	2020	2021	2022
爱华镇	2.50	0.50	0.8	1.2
茂兰镇	2.9	0.70	0.9	1.3
忙怀乡	0.5	0.1	0.2	0.2
晓街乡	1.4	0.35	0.45	0.6
幸福镇	5.2	1.35	1.65	2.2
合计	12.5	3	4	5.5

附件 2

云县 2020-2022 年甘蔗生产工作补助办法

为抓好云县 2020-2022 年甘蔗生产工作，确保完成甘蔗生产任务，制定以下工作补助办法。

一、甘蔗生产工作补助措施

（一）设置甘蔗新植工作补助。2020-2022 年期间，县人民政府按完成甘蔗新植面积 100 元/亩的标准补助种蔗乡（镇）工作经费；按甘蔗入榨数量 0.5 元/吨的标准补助县蔗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甘蔗工作补助经费以年度作补助周期，3 个年度周期分别进行补助。

（二）落实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政策。依据《云县 2020—2022 年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实施方案》兑现年度糖料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

二、甘蔗工作补助资金的预算和管理使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年的甘蔗生产工作补助经费由县财政列入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个年度财政预算。各种蔗乡(镇)以乡（镇）为单位制定甘蔗生产补助办法，统筹推进甘蔗工作。

三、保障措施

2020年、2021年、2022年三年的甘蔗新植任务分别纳入2021年、2022年、2023年乡（镇）年度综合考评。

四、补助时限

本办法的补助时限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县蔗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甘蔗新植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分段验收，并上报县人民政府请拨补助经费，年度的补助经费在每年7月底前完成上报，县人民政府给予及时安排兑现。

中共云县委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印发